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
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现对该公告中“二、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”中“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成就情况”的“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”的人民币单位进行更正，即人民币单位由“万元”更正为“元”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感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更正前的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三	业绩指标考核条件： （1）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%。 “净利润”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；	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5,677,163.83 万元，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150.85%。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。
---	---	---

更正后的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三	业绩指标考核条件： （1）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%。 “净利润”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；	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5,677,163.83 元，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150.85%。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。
---	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